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71/52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72/SR.11](#))。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

二. 决议草案 [A/C.6/72/L.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2/L.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通报主席团，提案国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此外，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¹ 的请求作出决定。

¹ 见 [A/70/141](#)。